

嘉義縣立竹崎高級中學 115 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

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計畫

115.01.02 校內第一次大學繁星推薦暨多元入學委員會會議通過

壹、依據：

115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彙編。

貳、目的：

為辦理本校115學年度大學繁星推薦作業，特制訂繁星推薦普通科校內推薦作業實施計畫（以下簡稱「本實施計畫」）。

參、推薦資格：

被推薦學生需同時符合以下規定：

- 一、全程就讀本校之「普通班」、「體育班」、「美術班」且未經跳級、轉科或採取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之學生。
- 二、修滿高一、高二和高三上各學期之114學年度應屆畢業生。
- 三、高中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於全校排名百分比（%）符合「繁星推薦簡章」所規定之各校系訂定推薦條件者（校排百分比前20%、30%、40%、50%等）。
- 四、學科能力測驗成績須通過大學校系檢定科目標準，且任一科目不可為零級分或缺考。
- 五、若推薦校系有術科成績之要求，得參加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且成績通過大學校系術科考試檢定項目標準，不可為零分或缺考者。

肆、推薦名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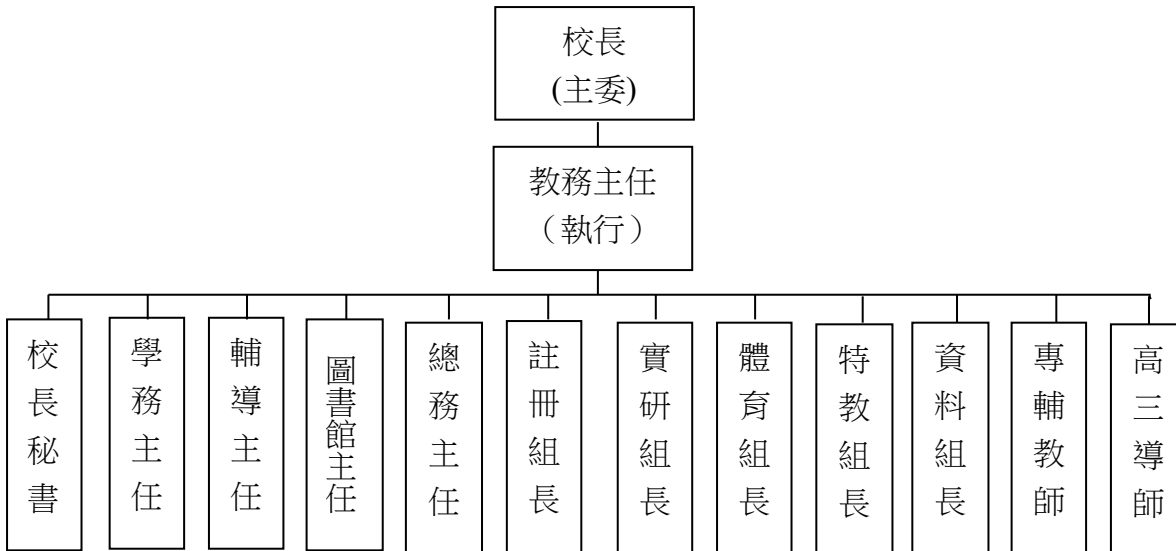
- 一、依各大學設定之招生條件，分學群（含不分學群）推薦符合資格之學生至多各二名，惟就同一名學生僅限推薦報名至一所大學之一個學群（含不分學群），並就同一大學之第一至第三類學群、第四類學群、第五類學群、第六類學群、第七類學群、第八學群各別排定推薦學生之優先順序。
- 二、若本校欲報名該學群人數超過二（含以上）人，則由本委員會制訂之校內評比辦法推薦之。
- 三、每名考生僅能被推薦至1校1學群，選填志願數上限依大學之規定。

伍、作業單位：繁星推薦委員會

一、組織：

本校成立「繁星推薦校內推薦委員會」，設置委員十七人。校長為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下設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主任擔任，負責各組之召集與協調工作。推薦委員會之委員包括校長、校長秘書、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總務主任、圖書館主任、註冊組長、試務組

長、實驗研究組長、體育組長、特教組長、資料組長、高中專任輔導老師，高三導師。
 ※委員若有三等親以內之親屬被推薦參加甄試，應主動迴避。



二、分工：

推薦委員會下置二組作業單位。

組別	作業內容	承辦人
志願輔導組	提供參加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相關校系介紹、辦理相關說明會、公開登記志願，藝才班推薦作業等。	1. 教務處、輔導處 2. 體育組、特教組、高三導師協辦
行政業務組	彙整、上傳學生在校成績及下載提供學生相關成績報表，辦理繁星推薦正式報名，公布錄取名單。	實驗研究組

※本委員會開會時，若為求推薦作業之公平，得邀請相關教師等列席。

陸、作業說明

一、繁星規範

(一) 依115學年度大學甄選入學「繁星推薦」招生簡章彙編之學群分類，計有以下八者：

1. 第一類學群：文、法、商、社會科學、教育、管理等學系（學程）。
2. 第二類學群：理、工等學系（學程）。
3. 第三類學群：醫、生命科學、農等學系（學程）。
4. 第四類學群：音樂相關學系（學程）。
5. 第五類學群：美術相關學系（學程）。
6. 第六類學群：舞蹈相關學系（學程）。
7. 第七類學群：體育相關學系（學程）。
8. 第八類學群：醫學系、牙醫系納入第八類學群。

(二) 依本校學生屬性，可參加第一、第二、第三、第五、第七、第八學群，惟第五學群僅限美術班學生報名，美術班學生亦僅能報名第五學群之推薦校系；第七學群僅限體育班學生報名，體育班學生亦僅能報名第七學群之推薦校系。

(三) 相關時程：(提供參考，仍需以115學年度簡章為準)

日期	作業事項
115/02/23(一)~02/24(二)	將高一至高三上在校學業成績上傳至甄委會，推薦學校取得計算完成全校排名前 50%
115/02/25(三)、03/02(一)	寄發學測/術科成績單
115.03.03(二)9:00 起	報名學生上網設定個人專屬之密碼(每 9 時起至 21 時止)
115/03/06(五)9:00、03/09(一)11:00	校內公開繁星選填志願普通班/美術班體育班
115/03/11(三)~03/12(四)	繁星推薦對外報名繳費
115/03/18(三)	公告第 1~7 類學群錄取名單及第 8 類學群通過第一階段篩選結果，並退回已錄取繁星之個人、四技申請志願單
115/03/18(三)~03/20(五)	第 1~7 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二、校內作業

說明：本推薦業務由教務處提供學生相關成績報表，輔導室及高三導師選填校系；教務處及輔導室合作辦理評比及報名事宜，並請相關處室及老師協辦。

(一) 本校校內推薦作業分類如下：

1. A組：普通班——第一至三類學群及第八類學群（含不分學群）。
2. B組：美術班——第五類學群；體育班——第七類學群。

(二) 學測成績公布後，實驗研究組提供大學繁星推薦暨多元入學委員會在校學業成績前50%之學生參加繁星推薦，依成績順位、報名表試算順位排序，符合資格之學生，依排序分別登記推薦校系之學群。

(三) 本校辦理方式：

1. 符合繁星登記資格且有意願參加繁星推薦之學生，應事先於「校內試填表」預填繁星校系志願，以利正式登記前之協調工作。

2. 公開選填時必須於規定時間內攜帶相關表件，至辦理推薦登記場所集合。

(校內登記時間由教務處擇日辦理)

3. 主辦單位依照校內排序原則唱名，由學生依個人條件進場選填志願，同時註冊組與設備組協助審查該學生的條件或成績是否符合該校系所訂的標準。若條件或成績不符合該校系所訂的標準之學生，當場請學生刪去或改填其他校系。

4. 每位同學只能登記1校1學群（選填志願數依大學之規定），學生選填校系時除個人志願及符合報名條件外，需經家長及導師簽章確認後，始得由學校推薦報名。

5. 為維護繁星推薦各學生權益，繁星登記作業於公開選填志願完畢後，不得更改推薦的學群校系，資料若有不足之處兩天內務必補交，並不得修改志願。

(四) 參加推薦之學生必須自行查閱繁星推薦招生簡章，並上網查詢可選填之校系，確定報名學校推薦作業時，須繳交選填校系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五) 作業準則：

1. 依規定，本校115學年度符合繁星推薦資格者（前50%）
（本校普通班124人、體育班20人(李紹銘、蕭安宇轉學不計入)、美術班21人>）。
2. 被推薦之學生必須符合「繁星推薦簡章」上所列推薦條件。
3. 高中前五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於全校排名百分比（%）較優者優先推薦。

（六）若前項各項比序相同時，學生若遇在校成績排名百分比相同（繁星推薦正式在校成績）且欲選填同一大學時，「登記同一所大學推薦順位排序」原則，以校內登記志願優先推薦高中在校高一、高二、高三上五學期成績平均值較優的學生（採至小數點以下第二位），為優先順位。若經比序後成績相同者，則依簡章依序以「高三上總平均」、「高一下總平均」、「高二上總平均」、「高一下總平均」、「高一上總平均」之順序辦理；若再同分則由本校甄選委員會決議推薦人選和順位。

柒、特別注意事項：

- 一、繁星錄取生不論放棄與否，均不得參加115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及科技院校日間部四年制申請入學。
- 二、繁星錄取生未於錄取期限前放棄入學資格者，不得參加115學年度大學考試入學分發招生。
- 三、原住民外加名額：
 - （一）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得以一般生或原住民生身分擇一參加。
 - （二）高中推薦原住民之報名方式、學系檢定標準、分發錄取作業方式與一般生相同。

捌、本實施計畫經本校大學繁星推薦暨多元入學委員會通過，並奉校長核定後實施，若有補充或修正時亦同。